



《聖嘉勒女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名單及選舉安排和時間表》

敬啟者：

早前曾發信邀請家長自薦或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並已接獲四位家長之提名，現謹向各家長公佈候選人名單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並隨函附上由候選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簡介和選票，以供參考。

家長校董選舉程序:

1. 選舉程序

1.1 投票日期及方法

1.1.1 家長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前投票

1.1.2 家長可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可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

1.1.3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1.4 投票箱將鎖好，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主任保存。

1.2 點票

1.2.1 點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週年會員大會期間

1.2.2 點票地點為本校禮堂

1.2.3 點票工作由「選舉委員會」負責，並由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監票。「選舉委員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1.2.4 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均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1.2.5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1.2.5.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1.2.5.2 選票填寫不當；或

1.2.5.3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2.6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8.1(d) 項及第 9.1 項規定，「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故此，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選舉委員會」主任以抽籤決定。

1.3 公布結果

1.3.1 「選舉委員會」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1.4 上訴機制

1.4.1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選舉結果，可在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收到上訴後，「本會」的執行委員會將成立三人小組作出調查，三人小組在收到上訴後兩星期內將調查結果交付執行委員會討論及決定。

1.4.2 上訴結果將在家長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直，「本會」將另訂日期重選。

2.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聖嘉勒女書院家長教師會

選舉委員會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聖嘉勒女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名單》

| | | | |
|----|--|------------|--|
| 1. | 候選人姓名: 陳麗雲女士 | 女兒就讀班級: 中二 | |
| | 從 1999 年起展開個人、成長的探索，一直修讀相關課程，現正修讀「實踐心理」。本人的工作亦是協助別人「個人成長」的。參選是希望將自己的經驗帶給我們的女兒。 | | |

| | | | |
|----|--|------------|---|
| 2. | 候選人姓名: 關淑儀女士 | 女兒就讀班級: 中三 |  |
| | <p>本人是一位資深財務策劃顧問，十九年忠心於同一機構，終身學習是我的處世之道及積極參與義務工作，曾出任病人互助組織幹事十二年。我熱愛長跑運動，有幸出任南區長跑會主席一職三年。最近四年為香港元老長跑會策劃中長跑公開賽事。</p> <p>投入子女校園生活，藉此回饋學校是我的抱負。從 2003 年起一對子女求學開始，十年來我在三所學校的 PTA 負責不同的崗位，由幼稚園出任秘書至副主席，軒尼詩官小六年的 PTA 主委，負責籌備興趣班、千人旅行等康樂活動。成功參選為「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並於今年經該校舉薦為「家校合作大使」。孩子的父親也是一位資深老師，本人明白家校合作的重要，憑藉這一切的經驗，希望可以為家長、學校、老師服務。</p> | | |



| | | | |
|----|--|------------|---|
| 3. | 候選人姓名: 梁天豪先生 | 女兒就讀班級: 中一 |  |
| | <p>本人梁天豪是一位註冊認可的 NLP 身心語言程式學執行師及催眠治療師，亦是一位資深的教育工作者，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教學及企業培訓經驗。工餘熱心參與各項公職及義工，本人育有一子一女。本人一直關注中小學之教育改革及各項課程發展。過去十年本人一直有幸能為呂明才及聖保羅家長教師會服務，現任主席，亦曾任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長，本人亦參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不同政府部門的委員會工作，為家校合作及青少年發展工作，出謀獻策，憑藉過往經驗，本人對家校合作的運作及青少年發展工作，甚是了解。本人希望能為聖嘉勒女書院法團校董會服務，共建家校合作的橋樑。</p> | | |

| | | | |
|----|--|--------------|---|
| 4. | 候選人姓名: 李明傑先生 | 女兒就讀班級: 中一及六 |  |
| | <p>本人李明傑，為退休銀行從業員，現任家教會會長，女兒分別就讀於中六和中一。這幾年通過參與家教會的家長義工活動，使我深深體會到家校合作對女兒成長的重要性。今次參選的目的，是希望自己能進一步發揮橋樑的作用，廣泛聽取和收集各位家長對學校發展和運作的意見後，以家長代表的角色，及時向校董會作出反映，為學校的發展和學生的成長略盡棉力。</p> | | |



《聖嘉勒女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選票

投票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前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以下的「投票人須知」

投票人須知

1. 在其中一位候選人的編號旁空格內加上「✓」號。
2.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3.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4. 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5. 或經女兒把選票於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選票請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

候選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陳麗雲女士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關淑儀女士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梁天豪先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 4 | 李明傑先生 |



附註一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規定 | 內容 |
|------|---|
| 30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 40A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 40AO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該校的現職教員。•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 40A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
| 40A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
| 40AV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 40A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



附註二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學校的教員、家長及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